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制定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长期发展战略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-5 名董事组成,兼任总裁的董事是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,负责召

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讨论通过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, 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,公司企业管理部、财务部、资金部、投资与运营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是战略委员会日常的支持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:

- (一)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二)研究公司发展战略,确立战略基本框架;
- (三)组织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,指导并审定重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;
 - (四)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;
- (五)对重大投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;
- (六)制订重组、改制方案,指导子公司制定重组、改制方案,提出审议意见;

- (七)结合公司业务和管理需要,定期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,提出调整意见;
 - (八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办公室协调下,公司企业管理部、财务部、资金部、投资与运营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战略委员会及时、完整、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服务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审议,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年度 定期会议次数应按董事会的要求,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;经召 集人或半数以上(含半数)委员提议,必须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 通知于定期会议召开前10日(临时会议提前3日)送达各参会 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。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、 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召开的方式、会期、议程、议题、会议有 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 方可举行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因故不能到会时,可书面 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、视频、电话或 书面方式召开。采取视频、电话或书面方式召开的,委员的意见、 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扫描或传真形式发送至董事会 办公室,并在3日内给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,明确、独立 地发表意见,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 时,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十六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,战略委员会做出的决议,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。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,未到会委员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,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主要负责人、相关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如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应签订保密协议。中介机构费用由董事会基金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 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对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有特别 披露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形成会议纪要,并 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送达每位委员。每位委员应 在收到会议纪要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会议纪要上签字,并将签字后 的会议纪要送达董事会办公室。

若委员对会议纪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,可不予签字,但应将 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送达董事会办公室。若确属记录 错误或遗漏,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出修改,委员应在修改后的会议 纪要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十

年。

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 保密责任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、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,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交易所规则及有关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细则,报董事会审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,"以下"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,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